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4671号

申请执行人: 中国

负责人: 谢

被执行人: 上海

法定代表人: 苏

被执行人: 苏

被执行人: 陆

本院在执行中国
上海、苏、陆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(2015)杨执字第232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
名下位于上海市威宁路511弄22号1101室及A区地下1层57号车位。并于2017年4月1日将上述查封房产的处分权移交本院，由本院进行处置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豪申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威宁路511弄22号1101室及A区地下1层57号车位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费世忠
审判员 杨焕林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

书记员 李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